**《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申报材料指南**

根据《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集《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支持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征集时间**

2021 年 8 月25日至 2021 年8月31日

**二、 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在大兴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创意企业及机构。

（二）申报条件：申报项目需符合《大兴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及相关条件；原则上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只能采用一种支持方式。

（三）适用范围：申报项目需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同时，申报项目需为 2020 年 1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动或正在进行项目。

**三、重点支持项目**

根据《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突出文化创意、数字内容、设计服务、影视制作等产业类项目。

**四、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

**五、申报材料**

**（一） 基础申报材料**

1. 企业基本信息表；（见附件1）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申请模版见附件2）

3. 2020年度文创政策扶持资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

4. 项目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打印出具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以下简称《信用信息概况》） ；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 项目申报单位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6. 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统计证复印件(五证合一，只需要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二） 专项申报材料**

**1.关于文创产业集聚区内的文创产业专业楼宇、孵化器的奖励**

（1）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及楼宇、孵化器资质证明；

（2）入驻楼宇、孵化器企业名单，按非文化类企业、文化类企业、重点税源企业分别列表并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所有合同仅需提供 3 页内容，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至少一笔上年度房租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发票）等相关证明。

（3）入驻楼宇及孵化器文创企业名单（不少于 30 家）

（4）提供5-20 家重点税源企业名册及完税情况证明材料,孵化器盖章确认。

（5）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6）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文化创意专业楼宇及孵化器申报明细表”（见附件4）

**联系人：王怡 李宁**

**咨询电话：60216893**

**2.关于文创产业集聚区内公共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的奖励**

（1）平台建设类：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平台建设类项目投资明细表模版”（见附件5），并提供服务平台空间建设相关证明资料：

①建设期间场地租赁费用：需提供租赁合同、平台建设期内支付的房租的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

②设备购置费用：需提供平台建设所需设备购置合同（包括采购、安装、调试等合同）、平台建设期内已支付的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

③信息建设费用：需提供平台建设所需信息化合同、平台建设期内已支付的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

④外协服务费用：需提供平台建设所需外协服务合同、平台建设期内已支付的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

⑤项目建设人员投入：需提供平台建设所需项目人员劳动合同、平台建设期内已支付的工资银行记录、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

⑥装修改造等工程费：需提供服务平台空间建设合同（包括土建、装修、施工等合同），平台建设期内已支付的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

（2）平台服务类：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平台服务类项目申报表模版”（见附件6），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平台服务大兴区文化创意和相关企业的名单（100家次以上）、服务合同（所有合同仅需提供 3 页内容，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和2020年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的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发票）复印件；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包含服务平台资质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王怡 李宁**

**咨询电话：60216893**

**3.关于高成长性文化创意企业的奖励**

**a).关于新注册、新迁入大兴区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奖励**

（1）全国或区域分公司名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申报单位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合并报表，还需提供总部公司独立的财务报表）；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联系人：刘乃歌 曹芳**

**咨询电话：60216071**

**b).关于新注册、新迁入大兴区的列入国家、北京市、中关村相关部门发布的“独角兽”或相应榜单的企业的奖励**

（1）由国家、北京市、中关村相关部门认定的“独角兽”或相应榜单证明；

（2）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联系人：刘乃歌 曹芳**

**咨询电话：60216071**

**4.关于获得文化创意产业荣誉称号的奖励**

（1）项目申报单位于上年度获得的国际、国家、北京市级文化创意相关奖项证书、授牌、批复等证明材料及说明；

（2）项目申报单位于上年度获得的国际、国家、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认证证书、授牌、批复等证明

材料及说明；

（3）项目申报单位于上年度获得的国家、北京市授予的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的相关认证证书、授牌、批复等证明材料及说明；

（4）项目申报单位于 上年度获得的国家、北京市级认定的各类文化创意领域的企业创新中心等机构的相关认证证书、授牌、批复等证明材料及说明；

（5）项目申报单位于上年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北京市著名商标”文化创意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授牌、批复等证明材料及说明。

**联系人：刘爽爽 赵亚芹**

**咨询电话：60216637**

**5.关于获得国家级、市级专项配套政策资金的奖励**

（1）项目申报单位于上年度获得的国家级、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批准文件或公示公告、入账凭证；

（2）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联系人：王怡 桂文雅**

**咨询电话：60216893**

**6.关于文化企业购房、房租补贴项目的补贴**

**a).关于文化企业购房补贴项目的补贴**

（1）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购房补贴项目申报表模版”（见附件7），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购置办公用房的企业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等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连续三年（2018-2020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合并报表，还需提供申报公司独立的财务报表）；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联系人：沈云昭 周郎**

**咨询电话：60219652**

**b).关于文化企业房租补贴项目的补贴**

（1）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房租补贴项目申报表模版”（见附件8），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租赁办公用房的企业租赁合同、房租票据等证明材料；

（2）申报单位连续三年（2018-2020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合并报表，还需提供申报公司独立的财务报表）；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联系人：沈云昭 周郎**

**咨询电话：60219652**

**7.关于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的补贴**

（1）龙头企业的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2）龙头企业带动其关联企业（至少 20 家）的名单、业务合同及票据、股权关系证明及相关说明材料；

（3）关联企业（至少 20 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信用信息概况；

（4）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5）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发展项目申报明细表”（见附件9）

**联系人：刘乃歌 曹芳**

**咨询电话：60216071**

**8.关于举办大型文化创意产业活动的补贴**

（1）场地租赁、场地搭建、设备租赁、人工劳务等相关服务合同、票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及说明；

（2）活动现场照片、活动方案、议程及活动报告；

（3）参赛或参展企业的实际参会费用明细及票据；

（4）企业或机构在参赛中取得前三名及以上奖项相关奖项证书；

（5）参展中获得较高的签单量或签单金额的票据；

（6）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7）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大型文化创意产业活动项目申报明细表”（见附件10）

**联系人：刘乃歌 曹芳**

**咨询电话：60216071**

**9.关于鼓励拓展文化空间资源的补贴**

（1）项目立项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房屋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扫描件，租赁企业需提供租赁合同及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2）完成转型升级改造的投资明细表；

（3）对应投资明细表内各项支出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和发票等的复印件）；

（4）取得过相关改造施工的立项、批复、验收等相关证明

材料及说明；

（5）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包含改造完成的运营可研报告、获得的文创产业资质、文化设施等转型升级效果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 。

（6）按照实际情况填写“空间改造类投资明细表”（见附件11）

**联系人：王怡 王海涛**

**咨询电话：60214051**

**10.关于奖励文化特色小镇的补贴**

（1）项目申报单位获得的文化特色小镇认定证明材料；

（2）文化特色小镇聚集企业名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3）企业连续两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4）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联系人：刘爽爽 赵亚芹**

**咨询电话：60216637**

**11.关于支持运营文化创意产业行业组织的补贴**

（1）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引领作用的行业协会和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内代表机构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对文化产业发展有引领作用的证明材料（活动、展会、路演、会员等） ；

（3）研究类项目需提供课题报告，中期会议、结题评审会的会议纪要、专家签字、评审意见等证明材料；

（4）活动类项目须提供活动方案、通知、议程、照片、签到表、活动简报、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

（5）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联系人：刘爽爽 赵亚芹**

**咨询电话：60216637**

**12.关于文化创意培训基地建设的补贴**

（1）企业与院校联合建设各类实训基地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2）近两年开展活动明细，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及培训费用（年平均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

（3）开展培训发生的设备租赁费、材料费、人员费、劳务费等各项费用明细及票据；

（4）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5）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12）

**联系人：沈云昭 周郎**

**咨询电话：60219652**

**13.关于文创企业贷款贴息的补贴**

（1）项目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金融机构出具的《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复印件；

（2）金融机构出具的利息支付凭据复印件；

（3）金融机构出具的该笔贷款信贷记录情况证明原件；

（4）该笔贷款用于本次申报项目的支出台账，包括相关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及对应发票编号等；

（5）其他有关材料。

（6）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贷款贴息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13）

**联系人：沈云昭 周郎**

**咨询电话：60219652**

**14 关于文创企业融资租赁的补贴**

（1）项目申报单位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实际租金支付凭据复印件；

（2）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该笔租赁项目的还款记录情况证明原件；

（3）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租息部分（含以手续费方式提前支付的租息）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4）该笔用于本次申报项目的支出台账，包括相关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及对应发票编号等；

（5）其它需补充的材料。

（6）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融资租赁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14）

**联系人：沈云昭 周郎**

**咨询电话：60219652**

**15.关于文化创意产业高端人才服务**

按照北京市、大兴区相关人才政策具体执行。

**联系人：刘爽爽 赵亚芹**

**咨询电话：60216637**

**16.关于特别重大项目的奖励**

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